

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乙級船員養成班第97期招生簡章

- 一、招收科別：航海科 40 人、輪機科 40 人。(本案可配合航港局海員新星培育計畫 2.0、退輔會相關補助，相關細節請來電詢問，面試當日亦會說明)
- 二、報名(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止。
- 三、甄試日期：115 年 5 月 11 (週一)、12 (週二)、13 日 (週三)(日期、時間另行個別通知)。請務必將報名表盡快**先傳真**至本中心並且打電話確認至本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第十項有電話，傳真)，所有報名資料(含報名表)於面試當日繳交。
若安排面試時間，有困難可來電協調更改日期時間。
- 四、開訓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養成訓練及專業訓練約至 115 年 10 月 6 日結訓(結訓日以實際情形為主)，共計 432 小時。另有公司個別需求，上課將於 115 年 10 月 7 日以後進行(另外付費)。實際時間約至 10 月中到 10 月底(依上課種類、天數而定)
- 五、訓練地點：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
- 六、報名方式：上網下載報名表或本中心另寄簡章及報名表，但均須傳真報名表並以電話確認。
- 七、報名資格：
 1. 船員法規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2. 有被限制出境者，請於解除限制出境後再報名。(含司法案件，或因服役、工作等因素被限制出境、管制進出中港澳等地區)，未查證者須自行負責無法上船工作。【若自行就業於國內線航線，則本項不要求】
 3. 若與他人有訴訟爭議有可能至司法機關出庭者，請於面試時事先告知，以免造成缺課無法發證或至船上工作須出庭而須下船導致船公司派船之困擾。
 4. 由本中心協助分發者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 18 歲以上，35 歲以下，服完兵役(以服正常兵役者為佳)，學歷高中(職)畢業以上，無前科與不良紀錄，無出入境管制，無刺青，體格健全，無潛在疾病，無色盲、色弱(能辨別紅、藍、黃、綠)或夜盲症，合乎「船員體檢標準」(請參閱空白體格檢查表背面之說明)。
 5. 自行就業者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非報名資格第 1、2 項所列者，國中畢業以上，合乎「船員體檢標準」。且服完兵役或無須服兵役者。
 6. **由於船公司仍有錄取名額及條件，故由本中心協助分發者，不代表本中心須協助至分發公司為止。**
- 八、應繳費用：含住宿者每人 109,000 元；不含住宿者每人 91,000 元，各項費用如下：
 1. 養成訓練：64,700 元(含基本安全訓練)。
 2. 其他專業訓練：26,300 元(含助理級航行【或輪機】當值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保全職責訓練、保全意識訓練、甲板【或輪機】助理員訓練)。
 3. 住宿費：18,000 元。
 4. 伙食自理。
- 九、結訓並通過評估合格者，即可領取結業證書，成為行駛國際航線及國內航線之乙級船員。
- 十、聯絡人：訓練組江組長；電話：02-24922118 分機 23，傳真：02-24922117
- 十一、附註：
 1. 錄取者若持有相關訓練證書，除基本安全訓練(因包含在養成訓練中)不予退費，其他專業訓練(含助理級航行【或輪機】當值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保全職責訓練、保全意識訓練、甲板【或輪機】助理員訓練)，須先繳費，再於報到後辦理退費。
 2. **特定公司按其公司規定自行向公司申請補助訓練費用，若具榮民身分、退除役第二類官士兵或榮譽者可按相關規定於開訓前至少 7 個工作天以前向各地榮服處自行申請補助。**
 3. **申請海員新星培育計畫 2.0 者，仍須於規定期限內先行繳費；如符合申請資格，得申請九成補助。本中心將於來電洽詢及面試時一併說明相關申請方式，並於確認符合規定後，代為辦理集體申請；惟補助申請及審核作業仍需一定時間。**
 4. **本中心協助分發之學員，若因公司名額不足或個人因素導致公司未錄取，請自行另擇公司就業。**